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 (2018) 138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专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18030090191032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8)138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7305821R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3-28
报备时间: 2018-03-28 14:43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18）138 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3月28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8）01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贵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7] 13号及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分别自2017年5月28日及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7] 30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在2017年年度年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进行列报。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财会[2017]13号文件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贵公司2017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且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故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件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

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贵公司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取得的贴息补贴冲减财务费用。

3、根据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发法，贵公司已重述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28,630,910.64	-5,412,305.48	123,218,605.16
营业外支出	20,238,546.80	-6,478,883.47	13,759,663.33
资产处置收益		-1,066,577.99	-1,066,577.9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贵公司利润表分类列报有一定影响，对贵公司净资产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审议批准。

二、会计估计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贵公司原有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已执行多年，目前经营状况与原标准制定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近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贵公司对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自2017年12月1日起，贵公司应收款项组合4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调整如下：

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25%

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00%	
3-4 年		40%
4-5 年		40%
5 年以上		100%

(三)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贵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2月1日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7年利润总额26,040,903.52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减少利润总额23,232,291.17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减少利润总额2,808,612.35元,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应收款项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561,214,543.07	5.00	5.00	28,060,727.15	28,060,727.15	
1 至 2 年	41,363,821.54	10.00	10.00	4,136,382.15	4,136,382.15	
2 至 3 年	45,060,000.74	25.00	50.00	11,265,000.19	22,530,000.37	11,265,000.18
3 至 4 年	10,386,984.55	40.00	100.00	4,154,793.82	10,386,984.55	6,232,190.73
4 至 5 年	9,558,500.43	40.00	100.00	3,823,400.17	9,558,500.43	5,735,100.26
5 年以上	55,852,579.86	100.00	100.00	55,852,579.86	55,852,579.86	
小计	723,436,430.19			107,292,883.34	130,525,174.51	23,232,291.17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8,547,012.14	5.00	5.00	2,927,350.61	2,927,350.61	
1 至 2 年	8,133,302.35	10.00	10.00	813,330.24	813,330.24	
2 至 3 年	2,365,833.11	25.00	50.00	591,458.28	1,182,916.56	591,458.28
3 至 4 年	2,986,705.10	40.00	100.00	1,194,682.04	2,986,705.10	1,792,023.06
4 至 5 年	708,551.69	40.00	100.00	283,420.68	708,551.69	425,131.01
5 年以上	2,395,325.10	100.00	100.00	2,395,325.10	2,395,325.10	
小计	75,136,729.49			8,205,566.95	11,014,179.30	2,808,612.35
合计	798,573,159.68			115,498,450.29	141,539,353.81	26,040,903.52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